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目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1 各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師培中心）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檢具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證明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核准設立。
- 2 前項師培中心之名稱，大學得因學校發展之需要，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變更之。
- 第 3 條 1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，其師培中心應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五人以上；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。
- 2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每增設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應增置專任教師一人；其員額得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。
- 3 師培中心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之教師，應具備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學或相關教學研究之經驗。
- 第 4 條 申請設立師培中心之大學，其師培中心應有下列設施、設備：
- 一、行政辦公空間、教師研究室及專業教室。
- 二、教育類紙本或電子圖書、期刊一千五百種以上。
- 三、教學、研究所需儀器設備，並應有維護、管理及使用規範。
- 第 5 條 1 大學經核准設立師培中心者，其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，應於學校組織規程定之。
- 2 師培中心主管應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，並置專任行政人員。
- 第 6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申請增設或停辦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
- 第 7 條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招收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名額，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；其每班以四十五人為原則，師資生名冊及相關資料，應由學校妥善保存。
- 第 8 條
- 1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依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經甄選合格者，得修習教育學程；師培中心之師資生甄選、修習課程規範等相關規定，由各校訂定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 - 2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，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三人。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 - 3 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，其修業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一、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；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修習達一學年以上。
 - 二、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。
 - 三、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。
 - 4 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，其延長之年限，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 9 條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，其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包括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。
 - 二、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及中小學校師資類科：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、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及半年教育實習。
 - 三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：包括一般教育專業課程、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、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及半年教育實習。
- 第 10 條
- 1 師培中心辦理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最低應修學分要求如下：
 - 一、中等學校師資類科：至少二十六學分。
 - 二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：至少四十學分。
 - 三、幼兒園師資類科：至少四十八學分，應包括教保專業課程三十二學分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：至少四十學分。

五、中小學校師資類科：至少五十學分。

- 2 前項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，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其科目或學分數有變更者，亦同。
- 3 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，應為其主修、輔修之系（所）外加修之課程。
- 4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，應繳交規定之費用。

- 第 11 條
- 1 設有師培中心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事項，其辦理不善、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，或不符核准設立師培中心條件，經中央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，經提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後，得視情節為下列處分：
 - 一、扣減師資生名額。
 - 二、停止部分、全部之獎勵或補助。
 - 三、停止招生並限期改善一年至三年。
 - 四、停止辦理。
 - 2 依前項第三款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得繼續停止招生。

- 第 12 條
- 本辦法除第十條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